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同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不時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0.5%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金平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